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687 號 委員提案第 192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賴素美、呂孫綾、張宏陸、張廖萬堅、蔡易餘、蘇巧慧等 22 人，為保障老年農民請領福利津貼之權益不受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之影響，以照顧老年農民之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目的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係為排除經濟狀況良好之農民，確保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惟第二款所定之土地價值係依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如若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原符合本條例規定之老年農民經濟狀況顯未隨之提升，卻因此排除適用，與立法目的似有不符。
- 二、查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針對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因此失去其保險資格。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針對已申請安置就養者，其與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者，如地方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即不受停止安置就養之相關規定限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亦曾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放寬中低收入戶之不動產審核標準。前述規定皆係為保障相關社會福利或救助之申請人權益不因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而受影響。
- 三、基於上述理由，爰修改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明定符合本條例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且其所有之土地未新增者，如地方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不受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限制。

提案人：陳賴素美 呂孫綾 張宏陸 張廖萬堅 蔡易餘  
蘇巧慧

連署人：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吳思瑤 林俊憲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吳焜裕 陳曼麗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吳玉琴 洪宗熠 吳秉叡 蘇治芬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農業用地。</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農業用地。</p>	<p>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目的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而本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係為排除經濟狀況良好之農民，確保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惟第二款所定之土地價值係依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然如若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原符合本條例規定之老年農民經濟狀況顯未隨之提升，如逕予以排除，與立法目的似有不符。</p> <p>二、爰修正本條第七項，明定符合本條例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且其所有之土地未新增者，如地方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不受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三、原條文第七項、第八項配合調整項次。</p>

二、農舍。

三、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符合本條例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且其所有之土地未新增者，如地方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不受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限制。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農舍。

三、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